

证券代码：430328 证券简称：北京希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28	北京希电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见证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6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7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

公司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8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：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0480 号《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体）审计报告》、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0487 号《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合计）审计报告》及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0488 号《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（合并）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，经公司经营层及董事会决议，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曾春平、刘强、李晓晟、李欣、张遂征、高一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：《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第四届监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刘红艳、贾忠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：《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

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17点前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李欣 13701011290

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1号院1号楼五层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